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5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一）地理位置

北京外国语大学坐落于首都高校和高新技术产业云集的海淀区，地处西三环北路，在三环路两侧分设东、西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为 49.2 万平方米，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二）院校特色

北京外国语大学创建于 1941 年，是教育部直属、首批“211 工程”高校、“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北外获批开设 101 种外国语言，欧洲语种群和亚非语种群是目前我国覆盖面最大的非通用语建设基地，是教育部第一批特色专业建设点。

学校形成了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为主体，文、法、经、管、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现有本科专业 121 个，其中 47 个专业是全国唯一专业点。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学校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评级为 A+，位居全国榜首。在 2023 年 QS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中，学校语言学位列 45，英语语言文学位列 101-150 位，现代语言学位列 151-200，位居国内同类院校之首。

学校本科在校生 5700 余人，研究生(硕士、博士)3900 余人，国际学生 1300 余人。

（三）师资力量

北外注重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现有在职在编教职工1300余人，另有来自65个国家和地区的外籍教师近200人。学校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勋章”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国家级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及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四个一批”人才等高水平师资。教师中超过90%拥有海外学习经历。

（四）对外交流

北外坚持高端引领、整体推进的国际化办学思路，与世界上84个国家和地区的299所高校和学术机构开展交流，与美国布朗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德国海德堡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国巴黎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日本东京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境外著名高校建立了实质性的合作关系。学校承办了23所海外孔子学院及独立孔子课堂，位于亚、欧、美18个国家，居国内高校之首。

二、保送条件

考生所在中学推荐，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认定的保送生资格。

三、录取原则 / 考核方式

采取“资料审核+口面试考核”的方式，依据考生中学学业水平和表现、口面试考核成绩和报考志愿择优录取。

(一) 资料审核注重考察学生高中成绩、操行及综合排名等。

(二) 口面试考核学生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四、招生计划

拟招收保送生 10 人。

各专业原则上招收 1 人，外交学专业可适当放宽。

五、招生专业

| 序号 | 学院 | 专业 | 专业限制 | 学制 |
|----|------------|---------|------|-----|
| 1 | 英语学院 | 英语 | 文理兼收 | 4 年 |
| 2 | 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学院 | 葡萄牙语 | 文理兼收 | 4 年 |
| 3 | 国际新闻与传播学院 | 新闻学 | 文理兼收 | 4 年 |
| 4 | 法学院 | 法学 | 文理兼收 | 4 年 |
| 5 | 法语语言文化学院 | 法语 | 文理兼收 | 4 年 |
| 6 | 阿拉伯学院 | 阿拉伯语 | 文理兼收 | 4 年 |
| 7 | 国际商学院 | 工商管理类 | 文理兼收 | 4 年 |
| 8 | 国际商学院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文理兼收 | 4 年 |
| 8 | 国际商学院 | 金融学 | 文理兼收 | 4 年 |
| 10 | 国际关系学院 | 外交学 | 文理兼收 | 4 年 |

注：视培养安排定，最终专业名称可能增设具体方向，以实际招录为准。

六、收费标准

按教育部规定，经北京市物价局批准，我校本科专业的学费标准为：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费为 6000 元 / 学年，其他专业学费为 5000 元 / 学年。

住宿费：学校根据住宿条件不同向在校生收取不同标准的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学年 750—1200 元。

七、相关要求

报考我校需英语成绩良好，报考工商管理和经贸类专业还需数学成绩良好。

品学兼优，原则上高中期间核心科目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八、培养及奖学金

按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5 版培养方案执行，与内地（大陆）学生一致。学生在学期间表现优秀有机会获得学校或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一）学校奖学金

本科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3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2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二）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本科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注：以上奖学金只能同时获得一项。

九、其他

除本简章规定情形之外，我校仍通过港澳台侨联合招生考试录取澳门学生。

十、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外国语大学港澳台学生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88818781/0671；传真：86-10-88812587

联系人：梁老师、严老师

邮箱：gatxs@bfsu.edu.cn

学校网址：www.bfs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 邮编：100089